

# “回头看”在河北紧盯哪些问题

整改方案是否落实 压力传导是否到位 大气治理是否有力

◆本报记者董克难

2018年5月31日11时37分,距离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对河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结束不到一个小时,工作人员就接到了第一个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的举报电话。作为当初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的试点,河北省再次迎来生态环境领域的“全面体检”。

## “回头看”将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在‘回头看’工作中,重点盯住督察整改不力,甚至‘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动员会上,督察组组长朱之鑫强调。

“压力传导不到位、违法违规上马项目问题突出、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不严实、部分区域环境质量急剧恶化。”2016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河北省反馈督察情况时重点提到了4方面的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河北省制定的整改方案提出了8个方面31条改进措施,梳理出47个具体问题

制定了283项整改措施。

“重点关注整改方案的总体落实情况及其成效和问题,督察整改方案中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具体整改进展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和推进情况。”督察组工作人员表示,针对整改方案中提出的整改措施,督察组将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进行重点核查。

按照工作安排,督察组已经开始省级层面督察工作。“前一轮督察积累的经验与以前掌握的情况,可以让我们相对快地进入工作状态。”督察组工作人员表示。

## 大气环境问题是专项督察重点

2017年PM<sub>2.5</sub>全省平均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15.6%,较2013年下降39.8%。看到河北省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取得成效的同时,也要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2017年,河北省全省达标天数仅占全年总天数的55.3%,6个城市空气质量处于全国74个重点城市后10位。就在督察组入驻的几天

前,河北省对没有完成2017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市、县的1名县长、4名副县长进行了免职处理。

“空气污染依然较重。”河北省委书记王东峰表示。

针对河北省的特点,此次督察组还将同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这也是此次“回头看”与之前督察的不同之处。

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

构等宏观层面,以及钢铁产能压减、燃煤削减、柴油货车污染管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监管、区域“散乱污”企业群整治和取缔等方面,将是专项督察重点关注的方面。

“督察目的是找到问题,解决问题。”朱之鑫表示,要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渠道获取问题线索,为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准确“问政把脉”。

## “双组长”制保障督察整改工作

6月1日下午6点30分,督察组总协调人按照要求将首批60个群众信访投诉案件转交到河北省副省长李谦手中。

“‘边督边改’依然是‘回头看’的重点工作。问题是

否解决,群众是否满意,是评判地方‘边督边改’和督察‘回头看’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总协调人表示。

据了解,中央环保督察之后,河北省就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的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

导小组。

今年,领导小组调整为“双组长”制,由省委书记王东峰、省长许勤任组长,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分管副省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同时建立了包联制度,省委常委带头包联11个市和雄安新区。

## 上接一版

强化党的领导。督促生态环境部各级党组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深刻领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生态环境部,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织保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改革要求。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做到组织机构调整到位,党的组织建设跟进到位,确保组建工作与全年各项工作协调稳步推进。

严明纪律要求。在机构改革过程中,严肃人事纪律,严格按程序办事,涉及人员流动、职务安排等重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借机公款宴请、赠送纪念品或礼品等违纪行为发生。严明财经纪律,做好资产清查登记、处置和财务清算工作,妥善管理资金、资产等,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做好改革各项准备,在文件档案、资金资产等交接工作中,严格履行手续,做到责任清、可追溯。严肃保密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在工作数据、信息等信息处理交接中,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坚决防止发生失泄密等情况。

加强信息沟通。驻部纪检组及时向驻在部门通报中央纪委关于保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面督察执纪问责工作的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查处典型案例等情况,支持驻在部门做好工作。做好与其他纪检组交接新部门司局级干部廉政情况工作,全面掌握驻在部门“树木”“森林”状况。驻在部门及时将机构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工作进展、规章制度、人员变动名单及相关材料等情况提供驻部纪检组,按规定征求干部调整党风廉政意见,发现问题马上沟通。

问: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组如何发挥“探头”作用,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吴海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监督的出发点是爱护,是对干部负责,防止干部从小错到大错,从量变到质变,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这就要求我们精准有效开展监督,在及时及早发现问题上下功夫。

抓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督促推动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管业务必须管队伍,管队伍必须管思想。无论是日常工作还是专项工作,承担工作任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做到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督查。主要负责同志向部领导汇报工作,既要汇报业务工作,又要汇报队伍建设情况;部署工作任务,既要安排具体工作,又要对队伍纪律作风提出要求;听取工作汇报、检查相关工作,既要深入了解工作进展,又要关心过问思想动态、队伍状况,坚决防止“两张皮”现象。建立“三必谈”制度,干部出差(出国)前必谈,借用干部报到时必谈,干部完成重要任务时必谈。

拉起纪律红线构筑防火墙。打硬仗必须有严明的纪律。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纪律建设就要跟进到哪里,纪律防线就要延伸到哪里。跟踪监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环境保护部督查和巡查纪律规定》执行情况,监督中央环保督察“一督察两报告”执行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督察、巡查期间临时党支部加强纪律教育和执行纪律情况。细化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对班子成员日常监督责任。经常对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开展约谈和谈心,深入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和作风状况,发挥监督作用。在司局级领导班子成员中深入开展“三谈两建议”活动,即请谈话对象谈谈自己,谈谈班子成员,谈谈分管部门中层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听取对部党组、驻部纪检组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建议。对于权力比较集中的岗位,适时开展调研,听取情况,查找风险,发现问题。

形成监督合力把住关口。积极畅通干部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把严把关,善于从信访举报中发现端倪;初核工作要严谨细致,确保初核结果真实准确。充分发挥部党组巡视监督作用,进行全面政治体检,形成有效震慑。

问:近年全国查处的环保领域腐败案件,有哪些特点,呈现什么趋势?采取了哪些措施进行惩治?

吴海英:近年全国查处的环保领域腐败案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较为重大的腐败案件主要发生在环境审批、项目资金分配、环保执法、环境监测、固废管理等重要业务领域。二是涉案金额较大,十八大以来查处的环保系统厅局级干部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的案件时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三是地方环保系统窝案、串案较多,群体性腐败案件数量不少,恶化了一方政治生态。

从趋势分析来看,一是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纵深发展,严重腐败案件呈总体下降趋势。以2017年为例,环保部门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人数比2016年下降40%,全国环保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成效显著。二是“微腐败”“四风”问题仍然突出。在执纪审查中发现,人情督察、人情执法、利用监管考核谋利、吃拿卡要等“微腐败”问题,公车私用、接受宴请及其他隐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仍然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环保部门人员受党纪处分的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年均增长61%。三是生态环境执法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更加凸显。随着生态环境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组建综合执法队伍,覆盖生态环境保护所有领域,生态环境工程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执法和工程领域廉政风险将显著提高。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坚持标本兼治,切实减少腐败存量,坚决遏制腐败增量。

环保执法一直是环保领域腐败易发多发风险点。近年来,我们下大力气予以惩治。筑起防火墙,协助部党组制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环境保护部督查和巡查工作纪律规定》等制度,明确督察、巡查期间不能参加同学、老乡、战友等组织的任何活动,严明了纪律规矩,为环保督察、巡查拉起“红线”。强化依法行政,督促驻在部门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对环保执法开展专项检查,层层传导压力,促进执法规范透明运行,监督驻在部门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注重案件查处,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立案查处了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原处长李学智、原巡视员王赣江、原主任熊跃辉等利用环保执法权收受贿赂的案件,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逐步建立“亲”“清”的政商关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5月29日刊发,本报略有改动)

#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宣传水平

三论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评论员

生态环境宣传是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前沿阵地,也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政治工作。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定下硬任务、拿出硬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水平,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更大作用。

提升生态环境宣传水平,加强组织领导是根本。做好生态环境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是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也是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重要体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尤其是“一把手”重视程度的高低,决定了生态环境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水平的高低。因此对于这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带头干,走在前、作表率,要把舆论宣传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同样看待、同等重视,统筹安排、一体部署。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已经成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主阵地、主战场,需要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主力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抓住机构改革契机,强化宣传力量配备,配齐配强专职干部队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为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提升生态环境宣传水平,落实责任是关键。宣传工作就是生产力。业务部门要充分认识舆论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这项工作对业务工作的引导催化作用,把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当做自己的主体责任。各业务部门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宣传,两手都要硬,不可偏废,做到宣传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策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时,要积极主动为宣传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是当地舆论应对、引导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密切监测研判舆情,面对热点舆情,快速反应,主动回应,决不能让谣言跑在真相前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则要落实好职业责任,进一步增强人人都是宣传员的意识,时时、事事主动开展宣传,传播生态环保正能量。只有思想统一了,认识提高了,生态环保的强大合力才能形成,人人参与生态环保的局面才能出现。

提升生态环境宣传水平,打造专业队伍是支撑。宣传部门要承担起生态环境事业“战略支援部队”的使命,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性、基础性、支撑性保障。首先,要打造生态环境宣传“尖兵”队伍,坚持发扬“严、真、细、实、快”的作风,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其次,要增强舆论应对和引导能力,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不动摇,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不含糊。第三,要善于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和宣传效果。要把把握好时、度、效原则,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在内容、体裁、渠道等方面增强针对性、精准度,创新表达方式,提升舆论宣传的影响力。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快构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新格局。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全系统宣传资源和工作力量的统筹整合,形成舆论宣传工作合力。

生态环境宣传的蓝图已经绘就,任务已经明确,下一步就是要着力抓好落实,确保见到成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坚定信心,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过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宣传水平,凝聚共识,汇集力量,让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理念深入人心,并转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形成人人争做美丽中国的捍卫者和建设者的新局面。

##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抗霾治污一线的排头兵



时间:2018年2月22日09:30  
地点:天津市阳光乐园地铁项目施工现场

徐志勇同志不仅是天津市环保局机动车污染防治队伍的核心一员,同时还身兼市环保局河西区服务组组长一职,分内分外,事无巨细。每当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他都快速行动,下沉基层,不分昼夜,带队坚守在全市空气质量保障的最前沿。通过严查严管、紧盯死守对口区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最大程度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全力做好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2月22日,他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立即放下手边工作第一时间赶往河西区联系、沟通、协调,会同河西区环保局、区建委等执法人员深入地铁五号线下瓦房站项目、阳光乐园地铁项目和新八大里部分建设工地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渣土)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到实处,对落实到位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一年365天里,无关节假日、无关休息日,他步履匆匆,身影忙碌,为实现蓝天更蓝默默奉献。他是战斗在抗霾治污一线的排头兵、保护环境的尖兵。正如他所说:“要主动作为,勇挑重担,用实际行动诠释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

天津市环保局机动车污染防治处冯芸供稿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

# 生态环境部关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1日我部对6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2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0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工程(鄂安沧输气管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3号	2018-5-15
2	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4号	2018-5-15
3	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5号	2018-5-15
4	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陇矿区麟游区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6号	2018-5-15
5	关于山东菏泽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21号	2018-5-23
6	关于陕西省泾河东庄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22号	2018-5-23

##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8]1号	2018-05-25
2	关于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矿井及选煤厂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8]2号	2018-05-25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mee.gov.cn)